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加强廉洁物业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的 倡议书

各会员单位、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和省、市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要求，推动廉洁建设在物业服务行业走深走实，营造风清气正、清爽干净的行业氛围，我会向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

建设廉洁物业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，是推进新时代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，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加强廉洁物业企业建设，坚持“八项原则”

一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。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

导，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企业发展和服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，营造诚信廉洁企业文化。

二要以清亲交往为基础。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弘扬清风正气，不向管理部门、甲方单位及领导干部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，向一切触碰纪法底线的行为说“不”。

三要以服务群众为中心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和期盼，转变观念意识、改进工作作风，依规依约做好服务、提高质量，不断提升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。

四要以安全生产为底线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意识，开展安全生产自查，及时排除各类隐患，防范服务区域内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要以公平竞争为原则。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、遵守商业道德，不得以明显低于服务成本、利益输送、商业贿赂、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排挤对手、争揽业务。

六要以诚信经营为根本。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高服务价格、降低服务质量、擅自停止服务和撤离项目、拒不退出项目。

七要以阳光透明为保障。持续晒服务、晒收支，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、酬金制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、包干制重要物业管理事项费用支出情况实现充分公开透明，不侵占业主“一分一寸”。

八要以用心用情为宗旨。坚持群众有需必应、有诉必回，面

对业主反映问题不拐弯、不绕行，碰到问题找方法、寻路径，建立直接有效的小区问题沟通渠道和马上解决长效机制。

三、推进廉洁物业岗位建设，承诺履行“七项行为”

一不泄露隐私。严格遵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违反与业主的约定或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，随意泄露、公开或向他人非法提供业主信息。

二不吃拿卡要。不得索取、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主、供应商及其它相关方的财物，不得借办理装修、安充电桩、场地租赁等手续之机吃拿卡要。

三不弄虚作假。遵守合同和管理规约约定，按照工作标准和规程作业，不得有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等侵害业主利益的行为，不得隐瞒、欺骗业主，主动接受业主监督和询问。

四不违规收费。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用、随意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的账户收取费用，不得采取停水电气的方式催缴物业费。

五不搬弄是非。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形式阻扰业主依法成立业主组织、干预业主组织议事活动，不得在物业服务区域组织、参与、煽动聚集闹事。

六不敷衍推诿。端正服务态度、保持服务热情、改进工作作风，不得以推诿、敷衍、拖延等消极方式应付业主诉求，确保业主诉求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

七不侵占权益。不得挪用、侵占业主共有部分及其经营产生的收益，敢于劝阻和制止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以“八项原则”为行动纲领，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；细化岗位工作职责，将“七项行为”充分融入其中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、执行到底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行业氛围。

